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表

普发改投〔2025〕146号

主送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石泉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31010700244339020251A3101001
项目（法人）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规划依据（经上海市、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	《上海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满足周边居民对文体设施及公共活动空间的需求，同意实施石泉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四至范围、起讫点）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碌曲路与堰门路（规划）交叉口以北（现为中兴花苑小区）。东至碌曲路，南至堰门路（规划道路），西至和北至A17A-06规划地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615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5层单体建筑，包括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业服务平台等。
项目资金来源	该工程总投资匡算1801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47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76万元，预备费1326万元，前期费110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项目审批部门意见	予以批准，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 下阶段，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抓紧办理规划、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报我委审批。
抄送	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审计局。
告知事项	1、本文件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 2、项目（法人）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审批等手续。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